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8,094,7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赛富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股东赛富创投送达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需求，赛富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94,724	11.56%	IPO前取得：8,094,7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800,00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2023/6/30 ～ 2023/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赛富创投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赛富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泛亚微透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股东南方精工计划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6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同时在减持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了南方精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方精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3,157	7.98%	IPO前取得：5,583,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3/6 ～ 2023/6/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583,157	7.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1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继平先生主持。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7	美尔雅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

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冷春田先生，独立董事龚涛先生，财务总监张占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骁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9日14:00-16:00通过互联网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②登录网址https://eseb.cn/1587DsSOgd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联系邮箱：hld.mail@holyst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79,829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6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2	2023/6/13	2023/6/13	2023/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4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60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0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879,829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2.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保障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投资设立“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绿电”），作为公司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单笔及最近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楼21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尧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新疆中绿电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获取及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的提升，助推公司年度“双千”目标及“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新疆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在业务开展及投资收益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概述表；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蔡红君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七家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七家子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投资设立了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绿电”），作为公司在新疆地区的新能源专业化投资运营平台。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拟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胜地公司”）合资成立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合称“合资公司”），共同参与新疆区域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美胜地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与华美胜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约定，拟共同投资的七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亿元，其中新疆中绿电出资比例为51%、华美胜地公司出资比例为49%。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57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近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公司名称：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楼21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JQ3D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景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旧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华美胜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10.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绿电与华美胜地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华美胜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华美胜地公司非失信责任主体。

12.华美胜地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华美胜地公司为2023年6月5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二）公司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楼21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CR7Q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新疆中绿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新疆中绿电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新疆中绿电公司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新疆中绿电为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

投资标的的名称	企业类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	住所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亿元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疆中绿电出资比例为51%、华美胜地公司出资比例为49%
尼勒克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伊犁州尼勒克县	
奎屯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伊犁州奎屯市	
若羌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巴州若羌县	
阜康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昌吉州阜康市	
鄯善县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吐鲁番市鄯善县	
克拉玛依市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亿元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注：1.上述投资标的名称、企业类型及住所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上述投资标的经营范围均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风力、光伏、光热、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甲方拟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七家合资公司（以下合称“合资公司”），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甲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乙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为49%。合资公司由甲方负责运营管理，并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3.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名，乙方委派1名。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乙方委派1名监事。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守约方以现金的方式赔偿其因为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双方就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与关联方华美胜地公司合资设立七家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获取及公司建设运营装机规模的提升，助推公司年度“双千”目标及“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关联方的参股投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指标获取、工程开发节奏及项目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3.57亿元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5.75万元（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旨在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获取、提升公司装机规模，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本次投资双方按比例共同出资，且所设立的七家合资公司均由公司方面运营管理，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投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红君先生、王晓成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共同投资框架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